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
研究生特别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评审细则

研究生特别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是研究生每学年评优评奖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也是加强学风建设、鼓励先进、激励研究生全面、特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和学校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

主任：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副院长;

成员：各系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学生代表。

二、评审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2.个人申报、学院评审、学校审批。

三、参评对象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二、三年级硕士生和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含少数民族骨干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生、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具体年级、专业根据设奖单位要求审核（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的研究生在原培养单位申请）。

四、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无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

五、指标分配

以学校和学院每年下发的名额为准。

六、申请材料的有效范围

所提交的各类成果需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凡不在本有效时间内的申请材料将被视为无效。

七、评审原则

根据“论文发表、科研成果、承担创新项目及专利授权、竞赛获奖及荣誉表彰”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指标及分值见附件）。

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读期间，有以下表现者可获得附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详见附件 7）。该指标仅在多名学生前三项指标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该项指标得分高者获得。

八、评审流程

1.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自行申报，所取得的成果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论文复印件等成果）提交给学院；申请人应遵守学

术规范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规范性承担全部责任，一旦被发现不实虚报夸大等，并经核实，将一律取消评定资格;

2.学院将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在院内公示 2 日，公示期内可对自己或他人的材料做出说明;

3.公示结束后组织专家组按照本评审细则评审，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

4.学院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 3 日，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学院应及时处理并答复;

5.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获奖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6.研究生院负责对各获奖候选人的材料逐一审核，将最终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由校研究生特别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答复、裁决。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将评选结果上报各用人单位。

九、其它说明

1.原则上校级特别奖学金与其他各类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就高发放；与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2.本评审细则由航天学院特别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航天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得分累加，仅评审研究生生涯相关成果，如成果多次发布或多次获奖仅计算分数最高的一项）
论文发表、主持/参与项目及专利授权	论文、专利、课题、项目等成果第一单位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论文需见刊或收到录用通知。论文、专利需**参评人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为航天学院全职教师，参评人为第二完成人**（参评人为第二完成人的学术论文和专利第 1 篇得全部分数，从第 2 篇起，每篇按相应分值的 60%计算）。SCI 论文按 2025 年中科院分区标准（大类、论文发表时间分区）。近三年，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所发表的论文不得用于奖学金评审。 1. SCI 收录期刊，一区每篇 25 分、二区 18 分、三区 12 分、四区 8 分；（2025 年 12 月前在 SPACE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 12 分计算） 2. 重要核心期刊每篇 18 分; 3. EI 源期刊每篇 6 分; 4. 科研项目参与情况 （1）主持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已结项 10 分、未结项 5 分; 5.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每项 8 分。
竞赛获奖及荣誉表彰	竞赛获奖的项目负责人或排名第一的学生得满分，排名第二及之后，按评分规则分值，根据排名递减 15%，排第 5 之后不计分。 学生集体类荣誉的负责人或排名第一的学生得满分，排名第二及之后，按评分规则分值，根据排名递减 15%，排第 3 之后不计分。 教职工为主的集体类荣誉学生参与者，学生排名第一的学生可得 1/2 分值的分数，排名第二及之后，在此基础上，按评分规则分值，根据排名递减 15%，排第 3 之后不计分。 以上集体类荣誉由学院归口的部门或系/团队确定得分人选。 **一、竞赛获奖（该项总得分可累加）：** 1. 挑战杯系列竞赛主赛道（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赛道）、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第一等次奖项 25 分、第二等次奖项 20 分、第三等次奖项 15 分；省级第一等次奖项 15 分、第二等次奖项 10 分。 2. 研究生院及教务处认定的与航天学院学科相关的其他类竞赛：Ⅰ级甲等比赛国家级第一等次奖项 15 分、第二等次奖项 10 分、第三等次奖励 5 分；Ⅰ级乙等竞赛国家级第一等次奖项 10 分、第二等次奖项 5 分；Ⅱ级甲等国家级第一等次奖项 5 分、第二等次奖项 3 分。 **二、荣誉表彰（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30 分）：** 1. 获国家级荣誉 1 项得 15 分、省部级荣誉 1 项得 10 分；提名荣誉在相应分值上减 5 分（须为学校归口部门荣誉体系下的表彰，具体清单见附件 8）。 2. 获评校优秀共产党员、十大杰出青年得 4 分；校三好研究生标兵、百佳青年、通令嘉奖得 2 分；成功申报校级五好导学团队或在年度终审获得优秀的五好导学团队，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 1-2 位学生可得 2 分；成功申报校级五好导学团队且在年度终审获得优秀的团队，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 1-2 位学生可得 4 分（得分人选由团队指导老师和辅导员共同遴选）；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研究生等 6 类校级荣誉称号每项 1 分（该校级荣誉称号总得分不超过 3 分）。 3. 省级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按校级重要荣誉计 4 分。
附加分	见奖学金附加分申请表（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10 分）。国家奖学金不计附加分，得分相同的情况下，该项得分高者获得。

附件 7

奖学金附加分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报类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学生干部任职</td><td colspan="3">党支部书记（含副）、团总支书、研究生会主席团、团支书（含副）、班长（含副）、五好导学团队负责人、就业先锋队队长得 2 分，其他学生干部得 1 分（一年以上任职为有效任职，当年度当选的研会主席团和部长团成员的默认为满一年；履职情况不佳不得分，且扣 1 分，最高得 2 分）。</td></tr>
<tr><td>文体活动参与情况</td><td colspan="4">条目式列出文体活动参与情况（参与 1 次得 0.5 分。研究生音乐情景剧、研途悦享会、研究生情景微党课因排练周期长，全程参与，且参与情况良好的同学得 2 分，有未全程参与、出工不出力等情况酌情扣 1-1.5 分，中途退出不得分。满分 2 分）:
1.
2.
3.
4.
（在本申报表后附证明材料，不要单独发送截图）</td></tr>
<tr><td>实践类活动参与情况</td><td colspan="4">条目式列出社会实践（非专业实践）、志愿服务（志愿时长以智慧团委等官方认证平台数据为主）、其他活动（学校或航天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沙龙、学术讲座、发射观摩、信仰公开课、就业先锋队等活动）参与情况:
一、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满分 3 分，累计时长超过 12 小时计 0.5 分，累计时长超过 24 小时计 1 分，累计时长超过 40 小时计 1.5 分，仅计算参与时长；参与硕博实践团得 1 分，获评优秀团队及以上荣誉或得到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报到额外加 0.5 分）:
1.
2.
3.
4.
二、其他活动（满分 3 分，参与 1 次计 0.25 分）:
1.
2.
3.
4.</td></tr>
<tr><td colspan="2">班级、年级、学生组织、党团组织核实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辅导员核实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备注：该指标仅在多名学生前三项指标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该项指标得分高者获得。